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,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对全资子公司浙 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富水电")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8,000 万元(大写:人民币捌仟万元整)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仟保证,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、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 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 2025 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 款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为150.000.00万元,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担保前,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 30.665.34 万元:本次担保后,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38.665.34 万元,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为 111,334.66 万元。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《证 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、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 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0)及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

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	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22566091108T	
法定代表人	郑怀勇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
注册资本	80,200 万人民币	
成立时间	2011年01月12日	
登记机关	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住所	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水轮机及辅机制造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;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;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;通用设备修理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机械设备研发;机械设备销售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船用配套设备制造;泵及真空设备制造;泵及真空设备销售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金属结构制造;金属结构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对外承包工程;特种设备销售;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;船舶设计;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;供电业务;特种设备制造;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;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;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	

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71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8,517.89	290,145.28
负债总额	90,142.96	93,067.64
所有者权益总额	198,374.93	197,077.64
项目	2025年1-3月	2024 年度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4,658.98	62,478.23
利润总额	1,526.22	9,447.62

净利润 1,297.29 9,447.62

注: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表(数据)未经审计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(数据)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经核查, 浙富水电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三、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: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: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
- 4、担保金额: 8,000 万元 (大写: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)
- 5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: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0,000万元,担保余额为96,103.63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52%;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7,934.88万元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